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5,176元【計算式： $12,978\text{元/日} \times 492\text{日}$ （111年6月20日至起訴前1日112年10月24日） $= 6,385,176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3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鈞雅